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股份 1,021,502,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8%）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95,9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持有公司股份 386,915,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1%）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国长安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791,8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21,502,890	18.7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915,888	7.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中国长安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股份，南方资产股份来源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无限售流通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中国长安及一致行动人南方资产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3,187,74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长安及南方资产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长安汽车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0年10月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无2020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36个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长安汽车股票。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长安汽车股票的，将违规买卖长安汽车股票所得归长安汽车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8月	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承诺已履行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即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中国长安及一致行动人南方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中国长安及一致行动人南方资产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长安出具的《关于所持长安汽车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南方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长安汽车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